



香港女童軍總會
興趣章評核綱要
女童軍組 – 技能

演奏章 (進階)

持有演奏章（初階）之女童軍方可參與評核

可選用中樂或西樂作評核

- 一、 演奏兩首不同音樂時期的作曲家之作品，並告訴評核員該兩種音樂當中的四項特色 (Musical features)，包括：結構 (Texture)、節奏 (Rhythm)、速度 (Tempo)、調性 (Tonality)、音量 (Dynamics) 及曲式 (Form)，可選其中四項。
- 二、 告訴評核員三位在該兩個時期的作曲家。
- 三、 創作一首不少於六個小節的歌曲，必須是複合拍子，並清楚表明該樂曲的速度及音量。
- 四、 彈奏一首你喜歡的樂章（需達五級或以上及不能與第一項相同），並說出你喜歡的原因。

注意

如持有英國皇家音樂學院或中央音樂學院音樂水平等級八級或以上證書（鋼琴以外其他樂器）及以相同樂器公開演奏經驗之證明文件，可經由總會程序處審核後，簽發此章。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如以演奏章(進階)作為香港青年獎勵計劃金章級*技能科之相應項目，請於開展活動前與執行處商討，並須於評核前提交計劃書。完成活動後須提交活動記錄及檢討報告。

* 金章級各科必須最少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提交計劃書，經香港女童軍總會執行處覆核後，送交獎勵計劃總辦事處，將計劃書交予科委員批署。獲得科委員批署計劃書通知後方可開展章項計劃，逾時有機會不獲審批。